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8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18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8/2019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李鏡波先生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林義揚先生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羅志聰先生
	: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潘榮昌博士, SBS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廖凌康測量師	
副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理事	:	陳世強律師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張華強博士
	:	曾其鞏先生	楊位醒先生, BBS, MH
	:	何君堯議員, JP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王桂壠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	何建宗先生	范家輝先生
	:	黃元山先生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劉敏儀博士	任江工程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許正宇先生
	:	黃健兒測量師	鄒廣榮講座教授
	:	鄺正煒工程師, JP	龐寶林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討論：「施政報告」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李鏡波先生

施家殷先生, MH

何建宗先生

龐寶林先生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龐愛蘭女士

陳世雄先生

鄧婉智女士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黃錦輝教授, MH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任江工程師

吳德龍先生

黃以謙醫生

尹德川先生

陳澧基先生

蕭志英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8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18 年 9 月

1 經濟 (第 4 頁)

1.1 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經濟策略

- 1.1.1 為港人爭取稅務優惠
- 1.1.2 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平衡稅務安排
- 1.1.3 期望開放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設保險服務中心
- 1.1.4 發揮金融服務優勢支持「一帶一路」倡議

1.2 金融服務

- 1.2.1 推廣退休規劃應對人口老化
 - 教育市民及早計劃退休生活
 - 提升中介人對退休計劃之專業知識
- 1.2.2 培訓金融業界人才
- 1.2.3 設立基金加強推廣金融理財知識
- 1.2.4 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財富管理及基金中心
- 1.2.5 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 1.2.5.1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 1.2.5.2 加快建立強積金電子平台
- 1.2.6 促進債券自由流通 增加透明度

1.3 營商環境

- 1.3.1 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
- 1.3.2 建議政府優化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構思
- 1.3.3 進一步優化 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1.3.4 建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恆常化
- 1.3.5 支持推出企業稅務優惠
- 1.3.6 放寬工商舖的需求管理措施
- 1.3.7 推出具體措施發展跨境電子商貿
- 1.3.8 協助港商應對貿易戰 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3.9 制訂「再工業化」政策

2 創新科技發展 (第 13 頁)

2.1 完善研發扣稅安排

2.2 加快檢視法規

2.3 促進有效率的研發策略

2.4 加強提升中小學 STEM 教學

2.5 平衡基礎和應用科研

3 教育 (第 15 頁)

3.1 推動香港青年參加內地學術交換計劃

3.1.1 增加學分「可轉移」的學術交換生計劃

3.1.2 為參加內地學術交換之清貧學生提供財政支援

3.2 提升自資院校在內地之認受性 放寬招收非本地生的上限

3.3 鼓勵本港專上院校開設暑期課程

3.4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4 青年事務 (第 16 頁)

4.1 為青年提供地區創業空間

4.2 建立幫助年輕人搜尋服務及資源的中央資料庫

5 醫療 (第 17 頁)

5.1 推行醫療保險扣稅

5.2 進一步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

5.2.1 眼科新症

5.2.2 一般精神病、認知障礙症

5.2.3 藥劑服務

5.3 支持加強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發展

5.4 限制商戶以「藥」字招徠及逐步停止發牌予列載毒藥銷售商

6 土地、房屋 (第 20 頁)

6.1 儘快開展各土地供應選項的可行性研究

6.2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及放寬私營房屋首次置業的按揭

7 基建 (第 21 頁)

7.1 建議政府完善規劃基建工程項目



- 8 安老 (第 21 頁)
 - 8.1 完善社區及房屋設施配合長者的需要
 - 8.2 設立照顧者津貼
 - 8.3 提供多元化的安老設施選擇
 - 8.4 加快及簡化需照顧長者家庭聘請外傭之相關申請手續
 - 8.5 加強外傭照顧長者的培訓
 - 8.6 優化長者日間中心之服務
 - 8.7 參考海外經驗增設義工時間銀行
- 9 支援弱勢社群 (第 23 頁)
 - 9.1 增設單親中心支援單親家庭
 - 9.2 關注贍養費的問題
 - 9.3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
- 10 支援社福機構 (第 24 頁)
 - 10.1 建議將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擴展至非資助的機構
 - 10.2 放寬非資助福利服務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之規定
 - 10.3 加強政府部門間之協調及合作
 - 10.4 適當地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名額
 - 10.5 小學學校社工應納入社署規管
 - 10.6 提升社區保姆的水平及職能
- 11 水資源 (第 26 頁)
 - 11.1 支持提高海水化淡的比率
- 12 廢物管理 (第 26 頁)
 - 12.1 利用創新科技更有效的處理廢物



「2018 施政報告」建議書

2018 年 9 月

前言

環球局勢瞬息萬變，在全球化下香港需面對內外挑戰，包括複雜的外圍經濟與政治形勢、中美貿易戰、人口急速老化等，本會對新一份施政報告非常關注。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積極推動支柱產業及新興產業的發展，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並以「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策略，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把握機遇，開拓更多機會，讓香港經濟再創佳績。同時亦應致力凝聚社會各界，改善民生，共同推動社會持續發展。

本會經深入討論後，現就香港經濟、創新科技發展、教育、青年事務、醫療、土地及房屋、基建、安老、支援弱勢社群、支援社福機構、水資源、廢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期望特區政府於制定施政報告時能夠高瞻遠矚，就社會、經濟作出全面規劃，拓展更多元化的發展領域，推動香港經濟繁榮穩定發展及照顧社會民生的需要。

1 經濟

1.1 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經濟策略

1.1.1 為港人爭取稅務優惠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是一個龐大的機遇，可為香港市民提供另一個工作、生活或退休的選擇，本會建議香港與大灣區加快融合，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港人港稅」安排，讓香港人在大灣區生活所繳納的稅款採用香港稅制安排，吸引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及人才到大灣區發展或生活，貢獻所長。

1.1.2 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平衡稅務安排

為鼓勵大灣區企業落戶香港，本會建議來自大灣區的企業在繳納兩地稅款時可獲平衡安排，促進兩地經濟融合發展。



1.1.3 期望開放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設保險服務中心

內地居民對香港壽險及醫療、危疾等產品需求日增，他們在香港購買保險的保費由 2008 年 32 億元增至 2016 年的 726 億元，上升逾 20 倍，累積保戶數以百萬計。

由於兩地保險仍未有互聯互通機制，已在港投保的內地居民在支付續保費用、收取理賠款項時遇到不少困難，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議開放香港壽險公司以試行方式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保險服務中心，提供代收續保保費、處理保險理賠及其他客戶服務，使香港保險服務更為全面及完善，便利已在港投保的內地居民，避免其因斷供保險招致損失，同時亦可減少國家外匯流失，以及為內地保險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提供參考，推動內地保險業國際化發展，締造雙贏。

若上述試行措施效果良好，更可拓展至全國，長遠推動香港與內地保險互聯互通，有利香港保持保險樞紐的地位。

1.1.4 發揮金融服務優勢支持「一帶一路」倡議

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需要大量資金推動基建與經濟活動，香港可進一步發揮成熟金融市場的優勢，加強人民幣結算中心的角色，調高相關的額度限制，以及發展香港為企業財資中心，配合香港與周邊地區的經貿發展，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投融資服務。

1.2 金融服務

1.2.1 推廣退休規劃應對人口老化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未來 20 年最為急速，按香港統計處的人口推算，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由 2016 年的 116 萬(佔



總人口 16.6%) 上升至 2036 年的 237 萬(佔總人口 31.1%)，較之前 20 年約 50 萬的升幅增加，長者人口急速上升，將為社會和經濟帶來不少挑戰。本會建議香港及早作出以下準備：

- **教育市民及早計劃退休生活：**本會非常贊成政府推出終身年金，在推動長者計劃退休生活上踏出重要一步。然而社會對終身年金存有不少誤解，亦缺乏退休生活的長遠規劃概念，過於重視投資，聚焦短期回報，事實上投資只屬財務策劃的一部份，從認購香港年金計劃的冷淡反應可見一斑。本會建議政府加強市民對金融與退休計劃的教育，尤其是中年人士，同時進一步完善終身年金的宣傳策略，讓公眾明白終身年金的長遠益處。
- **提升中介人對退休計劃之專業知識：**市場上近期出現不少年金計劃等退休計劃產品，本會認為金融機構中介人需具備相關退休計劃產品的知識，並有能力向客戶解釋產品內容及作用，然而現時大部份中介人相關牌照考試未有涵蓋理財策劃、退休計劃產品等內容，亦不熟悉退休計劃及財務策劃。本會建議政府按現時退休計劃產品市場的需要，改革相關中介人牌照之考核內容及規定，並建議政府鼓勵金融中介人透過進修及考試，增進其對退休計劃之知識，例如考取認可財務策劃師(CFP)或核准退休顧問(QRA)等資格。

1.2.2 培訓金融業界人才

本港現時缺乏真正的財務策劃人才及服務，財務策劃實際上涵蓋財務管理、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退休計劃、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等方面的全面策劃，然而大部份人只著眼投資及短期投資回報，金融中介人亦因



應市場需求提供投資產品而非全面的財務策劃服務，這將不利本港金融產品多元化及人才發展，為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建議香港參考上海、廣州等地積極因應人才需求全面規劃金融人才的發展，制定目標及標準，例如金融從業員具備的國際資格等，並增撥資源為有志在金融業發展的人士提供進修資助，提供誘因，鼓勵考取全球高知名度、具國際品牌效應的國際金融資格認證，例如特許會計師(CPA)、認可金融分析師(CFA)、認可財務策劃師(CFP)、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註冊會計師(ACCA)，以及新興及需求較大的金融科技師(CFT)等，培養更多國際級金融人才，有助鞏固及發展香港成為全球、亞洲、中國、大灣區的金融中心，以及促進香港人才與海內外人才的交流和業務合作。
- 建議政府將為期 3 年的「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2016 至 2019 年)的專業培訓資助由現職從業員擴展至本地及非本地的大學生，並把資助由香港本地金融資格認證擴展至其他國際金融資格認證。
- 建議政府研究把財務策劃知識加入中學、大學課程，加強年輕人的財務策劃技巧，以應對未來的挑戰，相信亦有助吸引人才投身金融行業，並扭轉社會對理財投資之錯誤觀念。

1.2.3 設立基金加強推廣金融理財知識

投資者教育中心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並設立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平台，有系統地提升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及能力，然而有關方面的教育及推廣仍有待加強。



本會建議設立金融理財教育基金，由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平台主動與其他從事相關教育及推廣工作之非牟利機構、專業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包括推動多元化的金融教育及推廣策略、參與國際金融機構舉辦的世界金融盛事等，提高公眾的金融及理財知識，包括投資責任及分析投資風險之技巧。上述基金資源可來自不同金融監管機構的稅款，並由投資者教育中心擔當基金之秘書處，制定申請準則及負責審批申請。

1.2.4 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財富管理及基金中心

香港具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優勢，金融業界專才可協助內地省市具發展潛力的企業成立創投基金，並負責基金管理，為在不同成長階段的企業融資及安排投資渠道。

本會建議政府容許從事有關創業投資(Private Equity)的企業透過上市規則第 21 章在香港上市，推動這些創投基金發展，將來更為專業及市場化，資金流轉更有效，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財富管理及基金中心，促進金融產品更多元化。再者，香港財富管理的資金可以為各內地省市創投基金提供部分資金，開闢更多元化的投資渠道及選擇，推動香港成為擁有不同類型基金的中心，例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對沖基金、創投基金等。

此外，若更多民企在未上市前已獲專業創投垂青及注資，及早與專業投資者磨合，完善企業管治，加上內地省市政府熟識內地民企管理層的背景，內地民企日後在香港上市時出現問題的機會將可減少，有助增加國際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企業的信心，有關市盈率(P/E)或溢價將不斷提高，資金成本便可下降。



1.2.5 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全球在金融科技的投資從 2008 年的 9.3 億美元到 2018 年估計達到 200 億美元，增長驚人，反映金融服務創新是大勢所趨。香港金融科技人才須兼具專業知識、技術、高度專業操守，更要國際化，但近年只有兩、三間本地大學增設金融科技學系，培訓的人才遠遠追不上市場需求。本會建議政府加強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同時應積極培訓金融科技人才，與時並進，長遠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效率及優勢，把握金融科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5.1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建議利用電子化 Know Your Client 技術等保險科技(InsurTech)，將香港保險產品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市場，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拓展商機；

1.2.5.2 加快建立強積金電子平台

建議加快強積金數碼化發展，建立電子交易平台，方便僱員管理強積金，及早為退休作長遠規劃，亦便利僱主處理強積金的事務。另外，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及積金局長遠應就強積金研究其他用途及引入海內外投資產品，例如市民以強積金用作置業安居之可行性、強積金投資內地股票或債券之安排等。

1.2.6 促進債券自由流通 增加透明度

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採用公開發行方式，一直深受市民歡迎，交易費用亦相對非公開發售債券為低。本會建議政府推動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積極發展債券交易平台，鼓勵發債體發行債券 IPO(首次公開發售)，促進債券自由流通，增加透明度，讓市場上的債券交易費用逐步調低，吸引零售



投資者參與投資，推動本港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擴闊香港的融資渠道。同時，香港市民透過投資債市可獲較高的息率回報，有助其退休規劃。

上述平台更有助鼓勵更多收費較低的債券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 ETF)在香港市場發展，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包括為強積金提供低收費的投資產品。

1.3 營商環境

1.3.1 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

香港企業逾 98%為中小企業，聘用約 50%私營機構僱員，當中服務業發展蓬勃，這些也歸因於香港奉行自由經濟，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近期多項勞工法例，包括增加產假、待產假、取消強積金「對沖」等，為中小微企帶來不少財政壓力。

本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各項勞工政策對營商環境及中小微企長遠發展的影響，以免加重企業的營商壓力，影響香港的投資吸引力。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在處理勞工問題時應審視整個勞工制度，避免聚焦單一問題而忽略全局，或將福利責任推向商界。

1.3.2 建議政府優化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構思

為保障中小微企持續穩定經營，減低因取消強積金「對沖」而要支付大額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本會建議政府優化有關初步構思，包括把 12 年過渡性補貼增加承擔至最少 20 年；進一步調高支援僱主的財務承擔；資助企業 9 成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及專項儲蓄基金的差額；制定檢討機制，定期檢討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之影響。



1.3.3 進一步優化 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為協助中小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之機遇，並繼續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把握商機，加強對外宣傳及推廣產品及服務，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建議包括：

- 將 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及東盟擴大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資助企業拓展相關國家的市場；
- 建議調高 BUD 專項基金下「ESP 申請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至 40 萬元；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宗申請資助上限至 20 萬元，鼓勵企業到海內外參展及加強推廣；
- 進一步簡化各項計劃的申請與審批程序，助企業減輕行政成本，提升效率。

1.3.4 建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恆常化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為中小微企提供八成擔保，讓大部份企業受惠，涉及有限的政府開支。本會建議政府提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融資額度，增加總擔保額，並檢討「特別優惠措施」八成擔保的安排及恆常化之可行性。

1.3.5 支持推出企業稅務優惠

本會支持政府早前引入兩級利得稅，把企業首 200 萬利潤的稅率由 16.5%減至 8.25%，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研究其他有利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的稅務



優惠或寬減措施，包括調低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引入「集團虧損寬免」、「本年虧損轉回」等，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讓其可投放更多資源拓展市場，為香港帶來更多外來投資及收入，推動貿易發展，尤其轉口貿易。

1.3.6 放寬工商舖的需求管理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 2009 年就樓市推出多項需求管理措施，對中小企持續經營造成一定限制及負面影響。本會建議政府取消自用工商舖、寫字樓買賣「辣招」，減低中小企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之用或出售物業套現的成本，並建議提高工商舖、寫字樓的按揭成數，讓企業資金能更好地運用。

1.3.7 推出具體措施發展跨境電子商貿

電子商貿和網上交易變得非常普遍，香港應把握這個龐大機遇。本會建議設立 10 億元「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整合香港及內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借助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品牌效應，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向海內外銷售「香港製造」的產品，鼓勵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合作，善用香港品牌認證。

本會亦建議香港及內地政府應加強合作，設立恆常機制，提供具體全面的政策、財務、法律等支援，並為中小企建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步驟和注意事項等，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

1.3.8 協助港商應對貿易戰 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美國引發的貿易戰將拖累香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 6 月底推出的特別支援措施至今年底完結。本會建議延長有效期及優化相關措施，加強保障香港出口商，包括降低保單費用及把特別支援措施恆常化，並成立特別小組密切注視貿



易戰對香港製造、貿易及物流等行業的影響，適時作出應對，協助企業防禦貿易戰的衝擊。

本會亦建議政府重啟 2008 至 2010 年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1.3.9 制訂「再工業化」政策

本會建議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加快制訂明確的「再工業化」政策，提出具體建議，為具有優勢和潛力的工業提供針對性支援，鼓勵高端生產線和人才回流，帶動香港產業多元發展。

2 創新科技發展

2.1 完善研發扣稅安排

行政長官去年提出落實研發開支兩到三倍扣稅，本會建議完善有關扣稅安排，包括寬鬆處理「指定本地研發機構」的名單，擴大「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適用範圍和放寬地域限制，支援更多企業發展創科。

2.2 加快檢視法規

國家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發展，並倡議香港擔當國家「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本會支持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八大方向，包括「增加研發資源」、「匯聚科技人才」、「提供創投基金」、「提供研發基地」、「檢視法規」、「開放政府數據」、「政府帶頭採購」及「推行科普教育」。本會建議政府儘可能加快「檢視法規」的工作，包括加快本地立法程序、更新窒礙創科發展或不合時宜的條文，配合日新月異的創新科技產品、商業模式及國家的經濟發展策略。



2.3 促進有效率的研發策略

香港和深圳市兩地政府 2017 年 1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全球成功的創科園，在園區附近設科研型大學，持續提供技術及人才支援，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支援科學園、香港大學支援數碼港等，亦可邀請各大院校入園設附屬研究院，甚至可頒授學位的研究生院。

河套處於深港兩地邊界，香港政府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支持香港企業在園內推行「原廠品牌製造商」模式，研發創新產品及以香港法律取得保護產品的知識產權，然後把產品轉移至其他「大灣區」城市生產，再經香港往國際市場銷售。本會建議政府提供誘因，推動港企在大灣區落實上述「前研後發」模式，為兩地跨境創科合作創造突破。

2.4 加強提升中小學 STEM 教學

人才是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重要元素，世界各地各出其謀吸納創科人才，香港亦不例外，但長遠香港須培養本地創科人才。過去 20 年有興趣修讀工程科學的香港中學生越來越少，為提升香港學生對創新科技的興趣，本會支持政府在中小學推動 STEM 教育，並建議政府在設計 STEM 課程指引外，亦應加強 STEM 的師資培訓，並鼓勵及協助中、小學校長成立跨學科 STEM 教學小組，監督及了解課程的資源需求，適當調配學校資源。

由於中、小學資源有限，本會亦促請政府協助同區學校實施資源共享，可參考樂富「STEM 教育中心」，在香港各區開設同類中心，提供資源共享及教師培訓服務。

2.5 平衡基礎和應用科研

本會支持《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今年 6 月的中期諮詢報告提出的七項建議。本會建議政府推動小組檢討如何制定平衡上



游基礎研究、中游科技轉化和下游科研產品化的政策，政府亦必須加強內部協調及統籌各部門，積極推動跨部門知識及科技轉移合作，改善香港現有科研體制的不足。

3 教育

3.1 推動香港青年參加內地學術交換計劃

本會 2018 年完成的「香港年輕人的困境與機遇研究報告」顯示，有內地經驗的香港青年明顯較沒有內地經驗的香港青年對國家觀感較正面。未來全球經濟重心轉移內地，香港青年若在內地有較長時間的學習及生活經驗，有利其了解國情，日後在內地發展，貢獻所長。

3.1.1 增加學分「可轉移」的學術交換生計劃

香港年輕人到內地應從短期交流深化到生活體驗的層次，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教育局、香港大專院校和國家教育部加強交流及合作，大幅增加內地大學(包括專業學院)之香港交換生名額，為期最少一個學期，並應以學科或學院為主導，讓香港學生在內地大學交換時所修讀的學分「可轉移」至香港之大學，吸引香港學生參與內地學術交換計劃。

3.1.2 為參加內地學術交換之清貧學生提供財政支援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增撥資源，為參加內地學術交換生計劃的學生提供充足的資助，吸引及鼓勵更多香港學生尤其清貧學生參加「可轉移」學分的內地交換生計劃。本會相信香港學生若在內地有較長時間的生活體驗，加強與內地年輕人的互動，建立人脈網絡，深入了解國情，感受國家的迅速發展，看到個人的發展機會，有助其未來選擇在內地發展。

3.2 提升自資院校在內地之認受性 放寬招收非本地生的上限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放



寬自資院校招收非本地生的上限，由 10% 增加至 20%，與資助院校非本地生的收生限制看齊，以便自資院校可吸納內地生，配合內地學生升讀專上課程的需求，亦協助本港自資院校應對適齡入讀大專院校之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問題。

本會亦建議香港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商討認證本港符合條件之自資院校課程，提高認受性，吸引內地生入讀本港的自資院校課程，有利其未來留港生活及就業，成為香港未來勞動人口的「新力軍」。

3.3 鼓勵本港專上院校開設暑期課程

香港未來面對勞動人口縮減問題，本會建議政府鼓勵本港專上院校增設暑期課程，吸引海外香港學生暑假期間回港報讀有關課程，讓其感受香港的生活，有助吸引其未來留港升學及發展。

3.4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年輕人對於「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憲制秩序認識不足，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香港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及教育。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增撥資源支持專業團體和青年團體進行相關教育活動，並加強培訓，在各行各業設基本法大使，向公眾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4 青年事務

4.1 為青年提供地區創業空間

本會「香港年輕人的困境與機遇」研究報告發現，香港年輕人對創業持保守態度。為協助有志創業的年輕人，本會建議政府與非牟利機構商討騰出空間設立地區創業中心，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商場或寫字樓提供辦公空間，與現有創業計劃互相配合，讓合資格的年輕人可享一年或兩年免租。年輕人若可在居住當區創業，亦可形成創業氛圍。



4.2 建立幫助年輕人搜尋服務及資源的中央資料庫

鑑於現時政府及社會各界為年輕人提供不少有關個人發展的資源與服務，然而年輕人並不了解這些資訊和取得有關資源的渠道，政府可將全港公私營機構為協助年輕人解決困難而提供的各類服務及資源編撰成中央資料庫，上載網頁，方便年輕人一站式搜尋全港公私營機構支援他們的服務及資源，亦可讓不同的服務機構參考，避免服務和資源重疊。

5 醫療

5.1 推行醫療保險扣稅

隨著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上升，預計政府的醫療經常性開支增長將加快。本會建議政府與保險業界、醫療界加強溝通，致力推動自願醫保計劃，並以醫療保險供款可扣稅等稅務優惠，鼓勵中產人士參加自願醫保及其他私營醫保計劃，把市民從公營醫療系統分流至私營醫療市場，促進私營醫療系統的發展，長遠有助政府發展多軌並行的醫療系統，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持續穩定發展，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安全網。

5.2 進一步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

為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以及縮短病人輪候專科門診及其他服務的時間，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擴展公私營協作至眼科新症、精神科新症、藥劑服務等。專科新症的公私營協作讓病人多一個選擇，患病者可及早接受診斷，並按醫生專業意見選擇私營醫療服務或繼續輪候公營醫療服務，避免錯過疾病的黃金治療期。

5.2.1 眼科新症

公立醫院眼科專科現時主要透過病人的轉介信判斷病況，按援急輕重安排病人接受診治或輪候專科門診，病人輪候時間達 1 年至 3 年不等，然而部份眼科疾病，如黃斑病變等，需要接受專科診斷才能確診，難以從轉介信之徵狀辨識，病



人因此容易錯過黃金治療期，令眼睛難以復原。

為免病人因未能適時接受醫生診斷而延誤治療，令眼睛視力永久受損，尤其年長患者更可能因此難以照顧自己，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公私營合作之「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大腸癌篩查計劃等的成果及經驗，增撥資源、制定措施就眼科新症試行公私營協作，讓病人以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費用接受私家醫生的診斷，視乎有關專科醫生的專業意見，再決定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診治或繼續輪候公營醫療服務。

本會相信上述建議一方面可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避免有緊急治療需要的病人因轉介信未能全面反映病況而錯過治療時機。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財政負擔及工作壓力。若試行計劃效果理想，本會建議政府研究把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推展至其他專科門診。

5.2.2 一般精神病、認知障礙症

本港現約有 10 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有 2.8 萬人，但實際患病數字可能更高。一些非牟利機構在社區協助長者辨識認知障礙症，部份有初期徵狀之長者未必能負擔有關病症的評估及專科服務費用，只有輪候公營醫療服務，而目前輪候相關專科服務的時間已長達 2 年，病人容易錯失治療時機。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及早落實有關一般精神疾病、認知障礙症之公私營協作計劃，資助在公營醫療機構輪候達 2 年的病人接受評估及診斷，提升患者的確診比率，讓患者及早接受治療，控制病情，避免病人因輪候評估而延誤治療，加重社會的醫療開支。



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為私家普通科醫生提供診斷認知障礙症的訓練，而較為複雜的個案則可交由專科醫生處理，縮短病人輪候診治的時間，亦避免錯過有關病症的治療時機。

5.2.3 藥劑服務

為減輕公立醫院藥房的工作壓力，以及避免病人於公立醫院藥房久候，本會建議政府在藥劑服務推動公私營協作，讓病人除了在公立醫院取藥，也可選擇手持公立醫院藥單到社區藥房配藥，並接受藥劑師的專業藥物輔導，方便病人隨時隨地取藥，提升整體藥劑服務的效率，亦有助公私營界別的藥劑師及醫護人員建立溝通平台，讓病人的藥物治療得到更全面的關顧，提升成本效益。

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之「覆配易」先導計劃讓覆診期較長的病人分期到醫院藥房取藥，本會建議公私營協作模式可從上述計劃開始推行，日後擴展至社區，由社區藥劑師跟進及提供藥物諮詢及覆配服務。而醫管局日後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強化及增加藥劑師人手，提升其臨床藥劑服務，讓住院病人得到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5.3 支持加強基層醫療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發展

本會支持政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及試行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地區網絡向區內機構和醫療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讓市民在社區得到所需的護理，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地區網絡提供服務，本會相信可更貼近居民需要，並建議政府完善監管措施，日後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按每區的獨特情況調整服務內容。

本會建議若地區康健中心擴展至其他地區，應設立獨立的「地區服務監察委員會」，由該區服務提供者、醫藥護人員及服務使用者代



表等組成，由政府代表主持，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的策略，以及相關服務範疇，同時定期檢討及評估成效，完善服務質素。

5.4 限制商戶以「藥」字招徠及逐步停止發牌予列載毒藥銷售商

現時市面充斥以「藥」字作招徠的零售商，他們主要銷售化妝品及保健產品，只需申請商業登記證便可營業，例如「藥行」、「藥坊」、「藥店」、「藥粧」等，但本港現時只有「藥房」是法例限制使用的名銜。為避免出现濫售受管制藥物的問題，以及配合長遠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儘快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限制零售商使用「藥」、「葯」、「DRUG」、「MEDICINE」字，保障公眾健康，並逐步取消列載毒藥銷售商 (LISTED SELLER OF POISONS, LSP) 的發牌，讓社區藥物零售商專注「藥房」業務，市民亦容易分辨社區藥劑師的服務。

6 土地、房屋

6.1 儘快開展各土地供應選項的可行性研究

香港土地供應不足問題迫在眉睫，本會已就「增闢土地 你我抉擇」諮詢提交意見書，並認為一切有潛力提供額外土地供應的方法也值得研究其可行性。本會促請政府就該諮詢文件提及的 18 個短、中、長期或概念性的選項，以及其他有助增加土地的方案著手展開可行性研究，避免受制於諮詢時間表，儘快落實合適的土地發展工作，追回錯失的時間，以建設智慧城市為目標，制定有關土地之公私營房屋比例，增建房屋，解決社會民生所需，同時支持經濟發展，把握內地經濟發展策略帶來的龐大機遇。

6.2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及放寬私營房屋首次置業的按揭

土地問題無疑是困擾香港的一大難題，具體表現為樓價和租金過高，脫離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甚至影響部分年輕人的人生規劃，包括結婚生子。



本會在「香港年輕人的困境與機遇」研究報告提到新婚夫婦對房屋有實在的「剛性需求」，建議政府為其提供支援。政府自住居所利息扣稅計劃已實施多年，最多可申請扣稅 15 年，扣除的利息上限為每年 10 萬元，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相信措施可紓緩租樓家庭的財政壓力，尤其年輕新婚夫婦。

另外，金管局因應樓價高採取的逆週期措施，包括收緊按揭比率、收入和供款比率的壓力測試，雖然有助金融穩定，但也有嚴重的社會代價，打擊了那些想要置業的無樓人士。本會建議政府研究放寬私樓首次置業的按揭比率和壓力測試，減輕年輕人首次置業的負擔，亦可惠及其他首次置業的人士。

7 基建

7.1 建議政府完善規劃基建工程項目

為配合香港長遠的土地發展需要，本會建議政府優化及完善基建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完善計劃各項新基建工程項目的流程、程序等，並理順各基建工程項目推展的先後次序及時機，儘量配合現有基建工程項目的進度，加強時間及成本管理，避免各項目推展時間過於集中致資源出現斷層，讓各方面的資源可有效分配，互相配合，提升香港基建工程項目的效率。

8 安老

一項研究指香港長者入住院舍的比率達 6.9% 較其他國家的 1%-5% 為高，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加強推動「居家安老」，優化及推廣社區照顧服務，扭轉長者因年老體弱須入住院舍的問題。

8.1 完善社區及房屋設施配合長者的需要

為推動社會建設長者友善生活環境，減少長者因身體機能變弱而發生意外入醫院或入住院舍，本會促請政府除了為長者在資助房屋改裝及設計安全的家居環境，例如安裝扶手等，亦應提供適當的康



樂與護理設施等配套，並加強推動建設無障礙設施，讓長者在家中及社區可享受自在的安老生活，減低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比率。

8.2 設立照顧者津貼

為配合「居家安老」，確保有人全天候照顧在家安老的長者，本會建議政府設立照顧者津貼外，應進一步增撥資源，透過提供額外津貼支援需要全職照顧家中長者的人士，同時應制定監管措施，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8.3 提供多元化的安老設施選擇

香港人口急速老化，為切合不同長者的需要，本會建議香港與內地合作建設高效優質的安老設施，為香港長者退休生活提供另一個選擇。

8.4 加快及簡化需照顧長者家庭聘請外傭之相關申請手續

照顧長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不少人因經濟問題未必能全職在家照顧家中長者，因此需要聘請外傭協助照顧長者，尤其是有認知障礙症、腦退化的長者。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優化相關家庭聘請外傭之規定及簡化手續，加快其聘請外傭的過程，包括外傭入境申請、優化公屋戶聘請家傭照顧長者的措施等。

8.5 加強外傭照顧長者的培訓

不少外傭未必有照顧長者的知識及經驗，本會建議特區政府為外傭提供照顧長者的培訓，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提升外傭照顧長者之服務質素，以減低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機會。

8.6 優化長者日間中心之服務

長者日間中心現時照顧及接送長者之時間未能配合一般家庭成員的上班時間，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優化長者日間中心的服務，適當加強照顧長者的服務，包括延長時間、增加照顧時間的彈性等，



方便有關家庭成員在上班前送長者到中心，下班後接回長者。

8.7 參考海外經驗增設義工時間銀行

為配合香港人口老化產生的長者服務需求，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增設義工時間銀行，建立義工服務文化，鼓勵長者在身體健康的時候當義工，賺取義工服務的時間，待日後有需要時可從義工時間銀行提取「時間」，享用別人提供的義工服務，減輕日後需要購買長者服務的負擔。

9 支援弱勢社群

9.1 增設單親中心支援單親家庭

香港離婚率近年徘徊 30%-40%之間，本港單親家庭數目維持高位，單親家長面對家庭破碎、獨力照顧子女等心靈與經濟壓力，社會有需要關注及照顧單親家庭和其孩子的需要。全港曾有 5 間單親中心，分別位於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港島及離島，為單親家庭提供重要支援。本會建議政府重新增設單親中心，為單親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適切支援及持續的服務，協助他們自立自強，融入社會。

上述單親中心與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並不相同。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市民求助個案，待個案穩定後便完成工作，未必會持續跟進個案。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重開的單親中心，目的是為單親家庭提供長期支援，長期開放提供不同的活動及支援服務，讓單親家庭可以隨時使用服務，照顧其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協助單親家長走出封閉的世界，建立良好的社區鄰舍關係，並協助其孩子健康快樂成長，當遇到問題時亦可向單親中心求助。

本會認為穩定的家庭組織有助維持社會和諧及穩定，相信重開單親中心能夠輔助本港為數不少的單親家長成長自強，增強自信心及就業能力，及早回饋社會，同時協助單親孩子提升社交能力、自理能



力和自律性，擴闊眼界，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

9.2 關注贍養費的問題

不少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經常遇到困難，影響生活的同時，亦對有關離異家庭的孩子造成傷害，部份離異家庭更需申領綜援過活或透過法律途徑追討贍養費。政府現時雖然有「入息扣押令」，透過需付贍養費者的僱主在薪酬發放前扣押贍養費給予贍養費受款人，可是仍遇到不少問題。

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其他有效措施，協助處理贍養費的問題，例如成立專責部門或透過稅務局代受款人收取贍養費等，並建議把贍養費的問題、法例和行政措施的執行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轉交勞工及福利局，以便該局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本會亦建議政府就贍養費加強教育，讓公眾明白離婚後有責任支付贍養費外，亦讓贍養費受款人了解其權益及相關服務。

9.3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需要全面支援及教育外，家長教育及支援亦同樣重要，本會建議政府為有關幼兒家長提供支援及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有效地教導幼兒，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亦減輕其育兒壓力。

10 支援社福機構

10.1 建議將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擴展至非資助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獲獎券基金撥款設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於 2010-11 年度至 2018-19 年度推行，但只有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獲資助提升培訓、系統及進行研究。本會認為非資助的非牟利機構也有急切需要提升培訓及系統，以應付日新月異的社會服務需求，建議政府把上述基金的資助擴展至非資助的非牟利機構，讓其可提升服務，為社會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專業的支援。



10.2 放寬非資助福利服務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之規定

提供非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為社會提供服務，政府為其提供經濟支援，將可減輕其財政負擔，專注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本會支持非資助福利服務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但該計劃可享津貼的租金僅限於租用公共房屋的租金，但有關單位求過於供，大部份非資助的機構未必能受惠。

本會建議上述計劃的租金津貼應放寬至租用私人樓宇單位或其他公屋單位，同時放寬「運作盈餘」等限制，減輕非資助機構的租金負擔，亦為其財政狀況提供靈活性，以便集中資源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10.3 加強政府部門間之協調及合作

社會服務涉及不同範疇及多個政府部門，本會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機制，加強政府部門間的協調，完善各項社會服務，並且應增加資源推動預防工作。本會亦建議政府為接辦受資助項目之非資助機構增加資助，減輕其財政負擔。

10.4 適當地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名額

社會服務需求日增，對服務質素的要求亦日漸提高，本會建議政府適當地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名額，或進一步提升社會工作助理的資歷及薪酬，增加社福機構調動人力資源之靈活性。

10.5 小學學校社工應納入社署規管

政府 2018/19 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源，讓學校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然而兩者服務質素有所不同，難以確保小學社工的服務水平。本會建議政府將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社工服務，納入社會福利署規管，與中學及學前教育社工看齊。



10.6 提升社區保姆的水平及職能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自 2011 年起覆蓋全港 18 區，為需要長時間工作、有突發及其他需要的家庭提供社區保姆服務，讓父母能夠安心工作。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提升社區保姆的服務水平，為其提供全面及系統的培訓，並研究發牌規管有關工作，讓社區保姆也可以協助兒童之家，照顧一些不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需暫時離開家庭的兒童。本會建議政府就此增撥資源，制定社區保姆工作指引，可與僱員再培訓局或職訓局合作提供培訓課程，並可參考台灣公營機構的經驗，制定適合香港的培訓及發牌制度。

11 水資源

11.1 支持提高海水化淡的比率

氣候變化令極端天氣變得頻密，勢將影響香港的集水量及供港的東江水源，故穩定的食水供應並非必然。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建設海水化淡廠，引入海水化淡最新技術，並逐步增加產水量及海水化淡的百分比，提供一個不易受外來因素影響的穩定水源，應對未來供水的挑戰。

12 廢物處理

12.1 利用創新科技更有效的處理廢物

香港每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逾 600 萬公噸，預計現有三個堆填區將於 2020 年前相繼飽和。本會建議政府研究適合香港的廢物處理新技術，加快處理廢物的效率，紓緩堆填區的負荷。